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诚实地履行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

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其中：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的工作内容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内，公司监事依法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6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审阅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2023 年度各期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对相关事项的评价能够真实、客观、公正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运营情况和经

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关联交易内容外，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经常采购或销售货物等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监事会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对公司的财务核算情况和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监督能力；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加大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重点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募投项目有序推进。2023 年，监事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确保公司内部监控措施的有效执行，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